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建議對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ii)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後之股本架構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告附錄。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閆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 。

## 附錄：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

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ii)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後之股本架構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細則維持不變。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提述的所有「公司法」均替換為「公司法」及將提述的所有「法」均替換為「法」
- ii. 大綱的其他修訂如下：－

大綱的原有條文	大綱的經修訂條文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del>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del>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u> ,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為 <del>0.0001</del> <u>0.002</u> 美元之 <del>20,000,000,000</del> <u>1,000,000,000</u> 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iii. 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第5(a)條細則</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a)條細則</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u>擁有</u>該類別<del>已發行股份面值</del>不少於四分三<u>投票權</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162 221 347 255">第6條細則</p> <p data-bbox="162 314 785 451">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p>	<p data-bbox="810 221 995 255">第6條細則</p> <p data-bbox="810 314 1433 493">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按每股面值<del>0.0001</del> <b>0.002</b>美元分為<b>20,000,000,000</b> <b>1,000,000,000</b>股。</p>
<p data-bbox="162 519 363 553">第64條細則</p> <p data-bbox="162 612 785 1421">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 data-bbox="810 519 1011 553">第64條細則</p> <p data-bbox="810 612 1433 1515">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u>本公司</u>股東大會上投票(<u>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之基準</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第79條細則</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第79條細則</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股東必須擁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07 221 1070 257"><u>第176(c)條細則</u></p> <p data-bbox="807 317 1433 736"><u>(c) 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u></p>

倘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